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4)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頁至第iv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0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2.1 發行授權 .....	10
2.2 購回授權 .....	10
2.3 擴大發行授權 .....	11
3. 建議重選董事 .....	11
4.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4.1 現有股份計劃 .....	12
4.2 2024年股份計劃 .....	15
5. 股東週年大會 .....	2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1
7. 展示文件 .....	21
8. 責任聲明 .....	21
9. 推薦意見 .....	2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27
附錄三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31
附錄四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安排：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方式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電腦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式的裝置觀看，而全體股東均可參加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a)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以智能電話或指定流動設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或
- (b)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c)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會被撤銷。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問題

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於現場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或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11時正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提問。本公司會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相關提問。

### (4) 登記股東

不論登記股東是否有意親臨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連同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說明將載於寄發予登記股東的單獨通知函件內，通知函件將隨本通函一同寄發。

### (5) 非登記股東

有意親臨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a)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本公司股份乃藉此代為股東持有)委任彼等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親臨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b)於相關中介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提供全名、電郵地址及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屆時將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相關資料。

### (6) 委任受委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則除外)以便代表接收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以及親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出席會議的相關說明。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繫其中介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能投票,為確保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應妥善保管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詳情，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播登錄詳情或將登錄詳情用於投票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受委代表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如有)。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4月22日批准並採納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2021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3頁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授出之股份
「破產」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iii) 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條所述類型命令的情況；或

## 釋 義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任，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或「殘疾人」	指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有關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殘疾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

##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分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	指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個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股份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函件
「其他計劃」	指	(i)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除外；及(ii)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第7(c)段及附錄四第7(c)段所界定之涵義(如文義所需)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為免生疑，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的銷售所得款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條款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授出日期獲批准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釐定以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的方式結算，連同該獎勵應佔的任何相關收入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所授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信託」	指	服務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信託為目的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日期內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歸屬獎勵股份
「%」	指	百分比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執行董事：**

郝恒樂先生(主席)

王全輝先生

林戈先生

張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趙軍先生

**中國大陸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誠德路1號

美的置業廣場4棟34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陸琦先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6-3910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4)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v)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透過股東於2023年5月22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授權：

###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置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435,411,483股。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87,082,296股股份。

###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3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郝恒樂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王全輝先生	2021年6月4日
林戈先生	2018年5月15日
張子良先生	2022年3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2018年5月15日
趙軍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歐陽偉立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陸琦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王全輝先生、趙軍先生及陸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陸琦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作為中國廣州城市理工學院(前稱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建築學院教授兼院長，陸琦先生能夠補充董事會成員於建築設計方面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陸琦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必需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詳情，陸琦先生沒有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因此，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王全輝先生、趙軍先生及陸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上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4.1 現有股份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有關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已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19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6,6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376港元。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達成績效目標)後，第一批40%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期間行使，第二批40%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期間行使，而第三批20%購股權可於2025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期間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合計	2021年4月22日	6,622,000	0.46%	第一批40%購股權可於
本集團僱員合計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2021年4月22日	19,327,000	1.35%	2023年4月22日至 2027年4月21日期間行使， 第二批40%購股權可於 2024年4月22日至 2027年4月21日期間行使， 而第三批20%購股權可於 2025年4月22日至 2027年4月21日期間行使。
總計		<u>25,949,000</u>	<u>1.81%</u>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1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4月22日以零代價向3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225,000股獎勵股份、於2022年5月13日以零代價向42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932,500股獎勵股份及於2023年5月12日以零代價向2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77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7日釐定於2023年5月12日授出合共4,770,000股獎勵股份因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獎勵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滿的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 4.2 2024年股份計劃

###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佳質量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目前有意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在公眾公司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被納入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除了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35,411,48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43,541,14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鑑於(i)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為本公司過往授出；及(ii)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情況，當中十二(12)個月的嚴格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非公平，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0. 歸屬期」一段及附錄四「12. 歸屬期」一段；(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

## 董事會函件

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規定，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10.歸屬期」一段以及附錄四「12.歸屬期」一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12.行使價」一段。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鈎，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此外，購股權通常以各項表現條件等其他長期激勵授出，以全面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推動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毋須支付購買價。

###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所規限。績效目標可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績效指標組成(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部門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統計數據的績效考核報告，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結果及個人

## 董事會函件

績效考核結果編製績效考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發生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予收回，而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則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被收回時，合資格參與者須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還(i)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已歸屬及收回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I)於授出日期，(II)於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收回日期退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收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1.收回」一段及附錄四「14.收回」一段。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為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促進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員。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 董事會函件

### 2024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第8(a)至8(b)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第9(a)至9(b)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概無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委任或擬委任任何受託人，而董事會將負責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各2024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刊登。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35,411,483股，其中4,77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服務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7日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展示文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此外，該等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及應與本通函第9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35,411,483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3,541,14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於2023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該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3年</b>		
4月	10.02	9.35
5月	9.35	6.78
6月	7.55	6.84
7月	8.10	6.45
8月	7.85	6.58
9月	8.07	5.96
10月	6.28	5.35
11月	6.36	5.42
12月	5.90	5.16
<b>2024年</b>		
1月	5.19	3.93
2月	4.84	4.09
3月	4.38	3.8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8	3.55

#### 5.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7,029,727	76.43%	84.92%
盧德燕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64,606,463	81.13%	90.15%
何享健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4,606,463	81.13%	90.15%
何劍鋒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164,606,463	81.13%	90.15%

附註：

1. 盧德燕女士(「盧女士」)持有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的發展(BVI)」)、美恒有限公司(「美恒」)及美域有限公司(「美域」)各自的全部股權，而此等公司繼而分別持有1,097,029,727股、30,000,000股及37,576,736股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被視為於美的發展(BVI)、美恒及美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享健先生(「何先生」)與盧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而，誠如何先生與盧女士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約中所確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獲分派股息的權利)。
3. 非執行董事何劍鋒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1% (即聯交所於向本公司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豁免所施加條件中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豁免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7.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全輝先生**，50歲，自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粵桂區域的物業開發與經營。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總監；(ii)城市公司總經理；(iii)華北區域公司總經理；(iv)副總裁兼中部區域公司總經理；及(v)副總裁兼粵桂區域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經濟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3年9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1,354,000股股份及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77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0.15%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約人民幣2,812,000元。日後將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2. 趙軍先生，48歲，自2017年11月29日起擔任董事，於2018年5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趙先生自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

趙先生現任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總裁。彼亦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擔任監事，以及於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687)擔任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77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0.12%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日後將支付予趙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趙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3. 陸琦先生，68歲，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陸先生現任中國廣州城市理工學院(前稱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建築學院教授兼院長。此前，陸先生曾任職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教授，以及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副總建築師。陸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廣州華苑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獨立董事，主要為公司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有關園林方面的獨立意見。陸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建築學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建築歷史及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陸先生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廣東省高級建築師(教授級)，並擔任中國建築學會民居建築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古建與傳統建築分會會長。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陸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28港元。董事袍金須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建議，且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表現及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予以釐定及批准。

##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標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佳質量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2. 批准條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年期及管理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2024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可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或要約。

####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要約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或要約。有關要約可(按個別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除外)，包括：

- (a)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局限。績效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 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在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方面設定。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有關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統計數據的績效考核報告，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結果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編製績效考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收回機制；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在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方面令人滿意。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件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已授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供接納。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

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股份購股權之要約截至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自動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要約及失效，而毋須通知。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增加任何法定股本(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c)及(d)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4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則上文(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c)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 8.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歸屬期

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惟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附帶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本應於較早前授出但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或
- (e)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 11. 收回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被收回，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11段收回相關購股權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相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11段收回有關購股權時已歸屬及行使，則承授人應向本公司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購股權的相關已歸屬及收回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等於(I)授出日期、(II)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或(III)有關收回日期購股權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就第11段而言，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一股股份的「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收回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 12.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所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所載之價格，且最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現行面值。

## 13. 行使購股權

在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充足的法定股本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相關行使期(即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在前段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及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繳納的任何適用稅項。任何所發出通知如未有全數支付有關股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全額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6(c)分段發出的證書後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發出與所配發及已發行股份有關的股票。

#### 14.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承授人可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定：

- (a) 倘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彼退任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退休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裁員或業務變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並無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遭解僱，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或承授人(為個人)因成為殘疾人士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自(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以確認承授人身故)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當日(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或因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將適用上文第(b) (i)及(b) (ii)分段所述行使期及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的限制；
- (e)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惟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倘就此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地位；
- (f)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g)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g)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以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釐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股份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違反下文第18段之條款；
- (c) 上文第14(a)至14(g)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不再符合資格當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

## 16.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釐定及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條款；及／或

(iv) 2024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b) 根據上文第16(a)分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i) 該等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惟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ii) 調整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

(iii) 倘本公司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c) 就上文第16(a)分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16(b)分段所載規定。在發出證書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本公司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購股權不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1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成為殘疾時轉讓購股權除外。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相關購股權自動失效，並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9. 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

- (a) 屬重大性質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

## 21. 註銷

任何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後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倘購股權被註銷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且不得超過上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換言之，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佳質量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2. 批准條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年期及管理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可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5. 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全權酌情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
- (b)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函件(「**獎勵函件**」)，訂明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有關的其他標準、條件、限制或局限(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除外)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局限。績效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能會在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方面設定。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有關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統計數據的績效考核報告，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結果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編製績效考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收回機制；及
  - (iii)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在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方面令人滿意。
- (c) 當本公司自相關獲選參與者收到以下款項時，獲選參與者接納股份獎勵：
- (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或
  - (ii) 以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電子形式訂立的協議，

在獎勵函規定的期限內(如無該等規定，則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支付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可退還。

## 6.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限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予股份獎勵，不得向受託人支付股份或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的期間，不得採取有關行動：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

- (b) 倘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交易。

## 7. 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c)及(d)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則上文(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c)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股份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股份獎勵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 8.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最高股份獎勵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D (1)條放棄投票。

##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股份獎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a) 倘董事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或
- (b)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委任受託人及維持信託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本公司可隨時(惟無論如何須於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及經考慮上文第6段的規定後：

- (i) 就未來股份獎勵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董事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經更新限額批准的有關數目股份；及／或
- (ii) 按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付或已持作信託部分資金的款項，以於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及／或支付相關收入；及／或
- (iii) 運用信託所持的任何退還股份，

悉數支付已歸屬及／或將於短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 11. 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

- (a) 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股份獎勵及相關收入等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
  -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其他有關承授人以股份或證券形式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承授人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及構成相關收入一部分的任何證券(如有)並不可行，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及方式出售構成相關收入(如有)一部分的獎勵股份及證券數目，並根據歸屬通知所載股份及證券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 12. 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整體獎勵」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附帶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要約函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予，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而有關要求可能會因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更改，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應於較早前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或
- (e)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 13.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為免生疑：

- (a)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僅於有關股份獎勵歸屬後擁有收取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的或然權利；及
- (b) 受託人及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任何代息股份及就該獎勵股份收取的任何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 14. 收回

於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而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被收回,而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於根據本第14段收回有關股份獎勵時歸屬,則承授人須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還(i)已歸屬及收回股份的確切數目;(ii)於授出日期;(III)於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收回日期相等於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本第14段收回有關股份獎勵時尚未歸屬,則有關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可予收回)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第14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為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收回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如有)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辭任受僱於本集團後，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辭任生效當日失效；
  - (ii) 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因不當終止而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當日失效；
  - (iii) 承授人受僱或受合約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
  - (iv) 承授人身故或殘疾，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將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其遭受殘疾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或
  - (v) 承授人破產、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以外的原因或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被沒收。

## 16. 控制權變更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言，所有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於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歸屬。

## 17.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董事會應釐定及修改未歸屬股份獎勵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予應用的退回股份。
- (b) 任何有關修改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不論全面或按一般情況)。就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給予獲選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有關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條款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確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18.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據此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股份獎勵，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應導致相關股份獎勵自動失效，並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股份獎勵或其部分。

## 19. 修改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修訂條文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負面影響，惟：

- (a)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數目相當於受託人於該日持有的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承授人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批准。

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規則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的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有關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倘股份獎勵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予行使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另行規定者生效。

## 21. 註銷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有關獎勵股份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按上市規則第17.03 B條或第17.03 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促使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茲通告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元。
3. (a) 重選王全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趙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股份獲歸屬時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b) 根據上文第8(a)段，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9.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b) 根據上文第9 (a)段，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就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仍屬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以電子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第ii至iv頁。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